**江门市2019年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清单**

| **序号** | **主要任务** | **工作内容及要求** | **进度目标** | **责任单位** |
| --- | --- | --- | --- | --- |
| **一、中央和省级环境保护督察整改2019年重点工作任务(共4项，4小项)** |
| 1 |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第一轮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在2019-2020年期间完成或长期持续整改的6个问题整改任务。 | 2019年12月底，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区）政府 |
| 2 |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及固体废物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意见省整改方案要求我市在2019-2020年期间完成或长期持续整改的22个问题整改任务。 |
| 3 | 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按照规定时间节点完成省级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 2019年12月底，持续推进。 | 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区）政府 |
| 4 | 按期完成2018年省环保督察交办案件中，未办结的46件交办案件的整改落实任务，其中蓬江区26件、江海区3件、新会区6件、台山市5件、开平市2件、鹤山市2件、恩平市2件。按期完成2018年省环保督察督办案件“新会区江门东科造纸有限公司直排废水、闲置废气治理设施”的整改落实任务。 | 2019年3月底前，100%完成交办案件的整改落实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各市（区）政府 |
| **二、推动绿色发展重点工作任务(共8项，13小项)** |
| 5 | 推动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创建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有序推进江门市国家生态文明示范市创建。 | 2019年5月底前，各市（区）印发创建规划；6月底前，各市（区）完成实施方案编制；12月底前，有序推进创建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统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市（区）政府 |
| 6 | 深入推进高污染高排放企业淘汰搬迁。（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按照《江门市区（主城区）化工、玻璃、制革、造纸、陶瓷企业关停搬迁改造及监管方案》要求，加快推进市区主城区化工、陶瓷、玻璃、造纸、制革等重污染行业淘汰搬迁工作。 | 2019年12月底前，全面完成第一批拟关停企业的淘汰关停工作，完成26家拟搬迁企业任务的50%以上。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市三旧办江门供电局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新会区政府 |
| 7 | 推进市区主城区预拌混凝土搅拌站优化布局工作。（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出台江门市区主城区混凝土站优化工作方案，并按照方案实施。 | 2019年6月底前，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政府出台本辖区混凝土生产企业搬迁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和时间进度；12月底前，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第一批企业搬迁工作要全面铺开；纳入关停企业的关停退出工作要全面铺开。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新会区政府 |
| 8 | “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全市“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 | 2019年3月底前，完成58%“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列入省清单部分）工作任务；6月底前，完成76%“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列入省清单部分）工作任务；9月底前，完成100%“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清单（列入省清单部分）工作任务；12月底前，基本完成“散乱污”工业企业（场所）综合整治工作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门供电局江门融浩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各市（区）政府 |
| 9 | 持续推进蓬江区荷塘镇、恩平市沙湖镇等重点环境问题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蓬江区政府对荷塘镇大气和水环境污染问题实施挂牌督办，明确荷塘镇继续开展产业结构升级、散乱污整治、玻璃行业和印染淘汰退出、城市污水治理设施的配套建设等重点督办整治要求，形成区、镇、村三级的网格化监管机制，强化长效巡查监管，确保区域环境持续改善。 | 2019年3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按照方案的时间节点，每季度第一个月5日前上报上一季度的整治工作情况；12月底前完成整治。 | 蓬江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 |
| （2）恩平市政府对沙湖陶瓷集聚区陶瓷企业大气环境污染问题实施挂牌督办，深化沙湖陶瓷集聚区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沙湖镇陶瓷企业淘汰退出的整治要求，制定逐步有序的退出计划，在未全面落实陶瓷企业退出前，将沙湖镇集聚区列入禁燃区范围，推进陶瓷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进一步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当地环境质量。 | 2019年3月底前，制定整治方案，明确责任分工；9月底前，完成陶瓷企业污染物排放提标升级改造工作，排放烟气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烟尘分别达到100毫克/立方米、30毫克/立方米、20毫克/立方米以内（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严于上述要求的，按有关规定执行）；全年持续加大企业环境监管力度，依法查处或关闭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12月底前，完成沙湖陶瓷集聚区内天然气管网建设，具备通气的条件。 | 恩平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10 | 大力推进五大万亩园区等产业平台提质增效，强化重点园区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全面提升园区产业承载能力和配套服务能力。（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加快环保配套设施建设，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年内正式动工建设；台山工业新城拓展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 | 2019年12月底前，珠西新材料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年内正式动工建设，台山工业新城拓展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区）政府 |
| 11 | 加快推进集中供热项目的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 （1）进一步完善蓬江区江沙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供热管网。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天地壹号新老厂区等企业供热管道的铺设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新会区政府开平市政府 |
| （2）完成江海区高新区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主体工程建设。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的30%；9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的40%；12月底前，完成主体工程的60%。 |
| （3）进一步完善新会区崖门片区集中供热项目供热管网。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粤电新会电厂至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供热管网建设。 |
| （4）完成珠西新材料集聚区供热项目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 |
| （5）完成开平市翠山湖天然气热电联产项目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 |
| 12 | 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和“三线一单”编制工作。（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完成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和“三线一单”编制工作。 | 按照广东省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方案的要求完成我市的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科学技术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气象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市（区）政府 |
| **三、蓝天保卫战重点工作任务(共12项，27小项)** |
| 13 | 大力压减燃煤。（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 2019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比2015年减少111万吨，其中：蓬江区减少0.6万吨；江海区减少6万吨；新会区减少21万吨；台山市减少67万吨；开平市减少6万吨；鹤山市减少7万吨；恩平市减少4万吨。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统计局江门供电局各市（区）政府 |
| 14 | 持续开展锅炉整治，实施超低排放改造和清洁能源替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1）加快推进68台10-35蒸吨燃煤锅炉改用清洁能源工作，其中：蓬江区6台、江海区2台、新会区18台、台山市4台、开平市18台、鹤山市5台、恩平市15台。 |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改造方案编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12月底前，全部锅炉启动改造工作，确保2020年前全面完成改造。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市（区）政府 |
| （2）加快推进17台3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含企业自备电站）超低排放改造，其中：新会区9台、开平市5台、恩平市3台。 |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改造方案编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12月底前，全部锅炉启动改造工作，确保2020年前全面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5、50 毫克/立方米。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会区政府开平市政府恩平市政府 |
| （3）持续开展776台生物质锅炉专项整治工作，其中：蓬江区52台、江海区26台、新会区188台、台山市99台、开平市169台、鹤山市178台、恩平市64台。 | 2019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全市776台生物质锅炉的整治或淘汰注销工作，在用生物质锅炉达到或优于现行天然气锅炉对应的排放标准，一氧化碳排放浓度不高于200mg/m3。 |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市（区）政府 |
| 15 | 加快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整体退出及过渡期清洁能源改造。（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加快推进建筑陶瓷行业整体退出及过渡期生产企业清洁能源改造工作，2019年全市陶瓷生产企业（完成清洁能源改造的除外）在采用定额达标法核定排污量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收严为120毫克/立方米（恩平市沙湖陶瓷集聚区按第9项要求执行，如国家和省出台新的陶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且严于上述要求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 2019年6月底前，新会区、恩平市完成陶瓷企业淘汰退出方案编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并启动退出工作；9月底前，列入过渡期的陶瓷企业完成清洁能源改造方案编制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12月底前启动改造工作。推动企业加快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和淘汰退出工作，2019年底前未完成淘汰退出及清洁能源改造的陶瓷生产企业在采用定额达标法核定排污量时，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收严为120毫克/立方米。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新会区政府台山市政府开平市政府鹤山市政府恩平市政府 |
| 16 | 深化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施VOCs总量控制，大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重点行业整治。 | （1）加快推进VOCs减排工作，推广应用低VOCs原辅材料，完成70家市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及整治工作；完成80家县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并按方案要求开展整治工作；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台山市、开平市、鹤山市、恩平市现役源VOCs排放总量分别削减2400吨、1400吨、1100吨、200吨、500吨、700吨、50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30%市级VOCs重点监管企业治理设施的安装或改造工作并投入使用；12月底前，完成70家市级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整治，80家县级重点监管企业完成“一企一策”方案编制并开展整治工作，完成现役源年度减排目标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区）政府 |
| （2）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完成20家挥发性有机物重点企业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并与市生态环境局联网，其中：蓬江区7家、江海区4家、新会区5家、台山市1家、开平市1家、鹤山市2家。（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19年9月底前，完成20家挥发性有机物（VOCs）企业完成VOCs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及联网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新会区政府台山市政府开平市政府鹤山市政府 |
| （3）根据大气污染防治、物种多样性、植物生长动态、生态系统功能、地理条件等需要，选择适当的绿化树种，减少植物源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 | 2019年9月底前，出台园林绿化树种选择指导意见，指导我市城市园林绿化选用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树种。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政府 |
| 2019年9月底前，出台植树造林树种选择指导意见，指导我市植树造林选用低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树种。 |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政府 |
| 17 | 调整优化交通结构，加快推广电动汽车。（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 | 加快推进公交车电动化，更新或新增公交车全面使用纯电动汽车。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电动公交车购置和投入使用工作，全市公交车纯电动化率达到80%以上。 | 市交通运输局市国资委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江门供电局各市（区）政府 |
| 18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防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划定低排放控制区，强化秋冬季低排放控制区作业工程机械抽检，消除冒黑烟现象；建立登记管理制度，年底前完成本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各相关部门按法律要求、职责督促非道路移动机械所有人或者使用人建立使用台账。 | 2019年3月底前，鹤山市划定低排放控制区；6月底前，台山市、开平市、恩平市划定低排放控制区；12月底前，完成本地区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和登记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市（区）政府 |
| 19 | 加强柴油货车污染治理。 | （1）强化源头管理，加强新生产车辆环保达标监管，严格实施国家机动车油耗和排放标准，强化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严厉打击生产、进口、销售不达标车辆违法行为。（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7月起实施机动车国六排放标准；12月底前，基本实现柴油车注册登记前排放检测、污染控制装置查验全覆盖。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区)政府 |
| （2）加大在用车监督执法力度，推行生态环境部门检测取证、公安交管部门处罚、交通运输部门监督维修的联合监管执法模式，加大路检路查力度，强化入户监督抽测。2019年秋冬季期间通过路检路查、入户抽测、遥感监测等方式，抽测柴油车数量不低于本市柴油车保有量的80%。（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 2019年9月底前，抽测柴油车数量达到本地区柴油车保有量的40%；12月底前，抽测柴油车数量达到本地区柴油车保有量的8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区)政府 |
| （3）加强车用油品、车用尿素质量监管，通过严厉打击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不合格油品、车用尿素行为，组织开展专项行动清除黑加油站、流动加油罐车。2019年12月底前，违法生产、销售、储存和使用假劣废标油品现象基本消除。（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2019年5月底前，制定本市油品、车用尿素专项整治方案；10月底前，完成全市油品、尿素抽检和清除黑加油站油罐车；12月底前，向社会公布相关抽检、处罚、清除的结果。 |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政府 |
| 20 | 提高清洁能源供给能力，扩大天然气供应规模。 | 2019年，加快推进粤西干线阳江-江门段112.8公里天然气主干管网征地拆迁工作，项目动工建设。（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 | 新会区：2019年推进23.4公里天然气管网征地拆迁工作。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新会区政府台山市政府开平市政府恩平市政府 |
| 台山市：2019年推进33.6公里天然气管网征地拆迁工作。 |
| 开平市：2019年推进25.9公里天然气管网征地拆迁工作。 |
| 恩平市：2019年推进29.9公里天然气管网征地拆迁工作。 |
| 2019年，完成82公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天然气消费量达到2.924亿立方米。（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蓬江区：2019年完成15公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天然气消费量达到0.8亿立方米。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江门供电局各市（区）政府 |
| 江海区：2019年完成10公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天然气消费量达到0.4亿立方米。 |
| 新会区：2019年完成2公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天然气消费量达到0.7亿立方米。 |
| 台山市：2019年开展城市燃气管道前期工作，力争年底前开工，天然气消费量达到0.26亿立方米。 |
| 开平市：2019年完成10公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天然气消费量达到0.35亿立方米。 |
| 鹤山市：2019年完成15公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天然气消费量达到0.352亿立方米。 |
| 恩平市：2019年完成30公里城市燃气管网建设，天然气消费量达到0.062亿立方米。 |
| 21 | 加强靠港船舶使用岸电项目建设和应用。（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 | 大力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设施改造，推广船舶靠港使用岸电。2019年12月底前，内河普货码头泊位岸电设施基本实现全覆盖，全市已建集装箱、客滚、邮轮、3 千吨级以上客运和 5 万吨级以上干散货专业化泊位均具备向船舶供应岸电的能力；港作船舶、公务船舶靠泊岸电使用率达到 100%。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江门海关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市公安边防支队各市（区）政府 |
| 22 | 贯彻落实《广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加强工地扬尘污染精准防控工作。 | （1）加强全市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要求建设单位将扬尘污染防治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将扬尘污染防治内容纳入工程监理合同，督促监理单位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监理工作，确保落实到位。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对在建建设工程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确保建设单位履行扬尘污染防治的有关职责。（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19年全年开展。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各市（区）政府 |
| （2）施工单位制定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建立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台账，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开展专项检查行动，对在建建设工程加强监督管理，加大处罚力度，确保施工单位落实扬尘“6个100%”防控措施。（牵头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2019年全年开展。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建管中心市公路局各市（区）政府 |
| （3）加强全市矿产资源开采、采石取土和矿山地质项目、未确定建设单位的建设用地的扬尘污染控制，加大降尘抑尘措施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抑尘措施落实到位。（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2019年全年开展。 | 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政府 |
| （4）推行车辆全密闭运输。明确车辆密闭技术要求，推进所有渣土运输车、泥头车、运砂车、垃圾收运车等进行改造或更新，实现全密闭化运输，严禁轮胎和车身带泥上路，严禁超载和出现撒落。（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 | 2019年4月底前，明确车辆密闭技术要求；9月底前，主城区内渣土运输车、泥头车、运砂车、垃圾收运车等运输车辆实现全密闭化运输，禁止不符合要求的车辆运营。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市（区）政府 |
| （5）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落实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制度，加强车辆工地源头管理，对建筑垃圾违法案件组织查处。（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2019年全年开展。 | 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市（区）政府 |
| 23 | 全面禁止露天焚烧。 | （1）严格落实市、区（县）和镇、村四级秸秆禁烧属地管理责任，切实加强秸秆禁烧管控，深化秸秆还田和资源化利用，不断提高秸秆综合利用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2019年全年开展。 | 市农业农村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各市（区）政府 |
| （2）加强烟花爆竹禁限放监管，依法查处违规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基本无乱放烟花爆竹现象。（牵头单位：市公安局） |
| （3）依法查处露天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等违法行为，基本无露天焚烧垃圾和其他废弃物现象。（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24 | 全面落实不利气象条件下大气污染防控联动工作机制，实现空气质量持续好转。（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 （1）根据大气不利气象条件，适时启动工业企业限产限排、扬尘污染管控等应对措施，积极有效应对污染天气，持续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 2019年全年开展。 |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气象局市建管中心各市（区）政府 |
| （2）开展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修订，依法实施清单化管理和区域应急联动，及时开展污染天气应对评估，提升防控成效。 |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省的要求开展江门市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市农业局市气象局各市（区）政府 |
| （3）加强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基础能力建设，建立江门市精细化空气质量预报与精准化污染控制决策系统。 | 2019年12月底前，基本完成空气质量预报与精准化污染控制决策系统建设。 | 市气象局市生态环境局 |
| **四、碧水攻坚战重点工作任务(共14项，34小项)** |
| 25 | 县级及以上城市水源地环境保护专项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对排查发现和交办的水源地问题，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原则，制定整治方案，在限期内清理整治到位，并做好信息公开。 | 2019年2月底前，完成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排查工作；3月底前，按照“一个水源地、一套方案、一抓到底”原则，制定环境违法问题的整治方案；10月底前，完成清理整治。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市（区）政府 |
| 26 | 推动西江水质持续向好。（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保持西江各考核断面达到省考核要求。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新会区政府鹤山市政府 |
| 27 | 切实抓好潭江水环境综合治理，全面深化工业、农业等源头治理，开展牛湾断面生态修复工程，建立镇级环保巡查机制，确保牛湾断面达到Ⅲ类水质。（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出台《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2019年攻坚实施方案》。 | 2019年3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新会区政府台山市政府开平市政府鹤山市政府恩平市政府 |
| （2）完成《潭江牛湾国考断面水质达标2019年攻坚实施方案》各项任务。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 （3）各相关市（区）落实巡查机制，每季度及年底向市生态环境局报送巡查情况。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 （4）潭江牛湾断面涉及的市（区）分别实施不少于1处的生态修复工程。 | 2019年3月底前，完成项目可研；6月底前，完成项目前期准备工作；9月底前，开始施工；12月底前，完成所有工程项目。 |
| 28 | 制定《江门市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落实相关措施，促进区域城乡协调发展。（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 （1）市生态环境局和市财政局联合发文报请市政府审议《江门市潭江流域生态保护补偿办法》。 | 2019年2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 |
| （2）按市政府工作部署，组织实施。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 29 | 整治非法或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对设置不合理的台山市上川岛三洲港5个入海直排口、台山市上川岛沙堤渔港1个入海直排口和台山市广海镇广海渔港1个入海直排口进行清理整治。 | 2019年3月底前，台山市政府制定印发入海排污口清理整治工作方案；6月底前，完成对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的关闭或启动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整改工程；9月底前，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整治工程完工，并通过验收。 | 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市政府 |
| 30 | 全面加强入河排污口规范化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2019年完成1325个入河排污口整治工作，其中蓬江区403个、江海区176个、新会区188个、台山市76个、开平市122个、鹤山市31个、恩平市329个。 | 2019年3月底前，完成10%的任务；6月底前，完成50%的任务；9月底前，完成80%的任务；12月底前，全面完成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各市（区）政府 |
| 31 | 严格落实河长制、湖长制。（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 （1）印发出台《让五邑河更美行动方案》。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 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2）组织完成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湖长制工作年度考核。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 （3）压实各级河长湖长责任，督促河长湖长规范履职、履职到位。 | 2019年全年开展。 | 市水利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市（区）政府 |
| （4）开展“万里碧道”试点建设。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 32 | 市区现有的6条黑臭水体全面消除黑臭现象，新发现的黑臭水体全面进入整治阶段。（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全面对市区12条黑臭水体进行整治，其中蓬江区5条，江海区3条，新会区4条。 | （1）2019年6月底前，原有天沙河、杜阮河、麻园河、会城河、紫水河5条河实现长制久清；10月底前，龙溪河消除黑臭，12月底前实现长制久清。（2）3月底前，新发现的6条黑臭水体全面实施整治行政措施；6月底前，完成一次清淤疏浚。截污控源工程开工。（3）12月底前，新发现的6条实现“初见成效”，不黑不臭阶段目标。 | 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新会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 |
| 33 |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厂建设，实现全市镇级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2019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20.5万吨/日，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 | （1）2019年蓬江区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8.5万吨/日。（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 2019年5月底前，潮连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1万吨/日）、棠下污水处理厂二期（3万吨/日）、杜阮污水处理厂二期（2.5万吨/日）建成投入运行。2019年12月底前，荷塘镇污水处理厂三期（2万吨/日）投入试运行。 | 市国资委蓬江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2）2019年江海区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 2019年6月底，高新综合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运行。 | 市国资委江海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3）2019年台山市新增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新增镇级生活污水处理能力1万吨/日。（牵头单位：台山市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水步镇级生活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营；10月底前，台城第二污水处理厂建成投入试运行。 | 台山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4）2019年开平市新增县级以上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能力4万吨/日。（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新美污水处理厂（4万吨/日）建成投入运行。 | 开平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 |
| 34 | 启动全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工作，重点推进蓬江区、江海区及潭江流域重点支流、重点村（距潭江干流距离5公里以内）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 | 污水设施覆盖自然村的个数1449（个），其中：蓬江区133个，江海区104个，新会区204个（含2018年未完成104个），台山市427个，开平市309个，鹤山市102个，恩平市170个。（牵头单位：各市（区）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作；9月底前，年度计划任务全面开工建设； 12月底前，全部建成1449个农村污水处理设施。 | 各市（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 35 | 完成近岸海域汇水区、不达标断面水体流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14个。 | （1）蓬江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2个(丰乐、潮连污水处理厂)。（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 2019年5月底前，潮连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10月底前，丰乐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 市国资委蓬江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2）新会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8个(包括古井、双水、大泽、沙堆、崖门、罗坑、大鳌、睦州污水处理厂)。（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 | 2019年12月底前，8个镇提标改造项目全部完成并投入运行 | 新会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3）开平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1个（大沙镇污水厂）。（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 2019年5月底前投入运行。 | 开平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4）鹤山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项目3个（包括鹤山市第二污水厂，桃源、古劳镇污水处理厂）。（牵头单位：鹤山市政府） | 2019年4月底前，鹤山市第二污水厂投入运行；12月底前，桃源、古劳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 | 鹤山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36 | 加快配套管网建设，2019年新增县级以上城市污水管网91.38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62.66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44.63公里。 | （1）2019年蓬江区新增城市污水管网17.23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11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19.81公里。（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验收。 | 各市（区）政府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 |
| （2）2019年江海区新增城市污水管网43.05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9.62公里。（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
| （3）2019年新会区新增镇级污水管网5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8.2公里。（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 |
| （4）2019年台山市新增城市污水管网11.1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39.74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3公里。（牵头单位：台山市政府） |
| （5）2019年开平市新增城市污水管网10公里，新增镇级污水管网11.925公里。（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
| （6）2019年鹤山市新增城市污水管网10公里，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2公里。（牵头单位：鹤山市政府） |
| （7）2019年恩平市改造城镇老旧污水管网2公里。（牵头单位：恩平市政府） |
| 37 | 保护海洋环境。（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1）深入推进国家海洋督察反馈问题整改落实，严格管控围填海。 | 2019年12月底前，按照省制定的《国家海洋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措施及责任分工表》，逐一落实整改措施。 | 市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海事局新会区政府台山市政府恩平市政府 |
| （2）启动海岸线生态修复和美丽海湾项目建设。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江门市海岸线整治修复实施方案》和《江门市镇海湾（台山北陡）美丽海湾建设方案》编制工作。 | 市自然资源局新会区政府台山市政府 |
| 38 | 推进《江门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作业活动污染水域环境应急能力建设规划》落实。（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 | 编制江门市处置船舶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培训、演练；购置一批溢油应急设施；做好现有的10个船舶溢油应急设备库维护保养工作。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市交通运输局江门海事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政府 |
| **五、净土防御战和生态保护重点工作任务(共10项，17小项)** |
| 39 | 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开展重点行业企业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 2019年12月底前，根据省的要求推进关闭搬迁企业、重点行业在产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 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市（区）政府 |
| 40 | 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1）完成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责任书任务比例。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省下达任务的35%。 | 市农业农村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市（区）政府 |
| （2）完成重度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责任书任务比例。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省下达任务的35%。 |
| （3）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责任书任务比例。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省下达任务的20%。 |
| 41 | 2019年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8.5%。（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1）2019年蓬江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9.7%；（2）2019年江海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9.8%；（3）2019年新会区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8%；（4）2019年台山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5.81%；（5）2019年开平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5.52%；（6）2019年鹤山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5.5%；（7）2019年恩平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普及率95%。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科技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各市（区）政府 |
| 42 | 进一步提高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 2019年各市（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达到70%，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82%。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省下达的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工作任务。各市（区）通过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和规模化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的工作考核。 | 市农业农村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政府 |
| 43 |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加强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48个行政村整治工作，其中蓬江区3个、江海区2个、新会区9个、台山市13个、开平市10个、鹤山市5个、恩平市7个。指标要求：饮用水卫生合格率≥90%；生活污水处理率≥60%；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70%；畜禽粪便综合利用率≥70%。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30%整治任务；9月底前，完成60%整治任务；12月底前，全部完成48个行政村整治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卫生健康局各市（区）政府 |
| 44 | 加油站地下油罐更新改造任务。（牵头单位：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 | 开展全市86个加油站地下加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工程，其中，蓬江区9个，江海区5个，新会区17个，台山市33个，开平市5个，鹤山市10个，恩平市7个。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30%改造任务；9月底前，完成60%改造任务；12月底前，全部完成86个加油站地下加油罐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工程。 | 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各市（区）政府 |
| 45 | 持续深化森林城市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推进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完成生态公益林扩面17万亩，扎实推进桉树人工林改造和饮用水源水库第一重山商品林改造工程。 | 2019年3月底前，分解下达各市（区）、市属林场年度工作计划；5月底前，各市（区）、市属林场要完成年度生态公益林扩面工作方案和工程作业设计方案；12月底前，全面完成17万亩生态公益林扩面任务（新会区1.2万亩，台山市8.9万亩，开平市2.6万亩，鹤山市1.5万亩，恩平市1.6万亩，市属林场1.2万亩）；完成水库第一重山改造工程1.66万亩。 | 市自然资源局各市（区）政府 |
| 46 | 加快推进国家级湿地公园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1）新会区小鸟天堂。 | 2019年6月底前，做好湿地公园河道清淤工程项目的立项送审、招标工作；深化游船码头、科普长廊工程的设计方案；观鸟楼工程开始勘测设计，12月底前，完成湿地公园清淤工程；游船码头和科普长廊工程开展招标；观鸟楼工程项目完成立项送审。 | 市自然资源局新会区政府 |
| （2）开平市孔雀湖。 | 2019年12月底前，根据总体规划要求，完成孔雀湖湿地保护标志牌及公路指示牌建设和湿地生态监测等项目；12月底前，对孔雀湖湿地公园内原有旧凉亭进行安全性检查及对原有旧二层建筑物进行可靠性检测等。 | 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政府 |
| （3）台山市镇海湾红树林。 | 2019年3月底前，完成湿地修复调查摸底工作；6月底前，完成湿地修复设计书编制；9月底前，完成湿地公园标识系统的建设；12月底前，完成湿地修复150亩。 | 市自然资源局台山市政府 |
| 47 | 完善各市（区）湿地公园、森林公园的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1）蓬江区和江海区各建成一个区级湿地公园。 | 2019年9月底前，完成湿地公园总体规划；12月底前，设立区级湿地公园。 | 市自然资源局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 |
| （2）广东白云石森林公园（拟建）。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公园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和资料上报工作；12月底前，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报送工作，并通过审批流程获得广东省林业局批复成立省级森林公园。 | 市自然资源局开平市政府 |
| （3）广东大雁山森林公园建设。 | 2019年9月底前，完成广东大雁山总体规划修编；12月底前，完善公园游览观光车站点设施的建设，增加导览标志牌，全面覆盖导视系统，结合步行道的升级改造，开设植物和地理科普路径，打造中小学科普基地。 | 市自然资源局鹤山市政府 |
| （4）广东响水龙潭森林公园建设。 | 2019年3月底前，完成义务植树30亩；9月底前，完成响水龙潭森林公园科普宣传牌建设；10月底前，完成2019年森林公园林分改造工程；12月底前，完成现有景观亭观山亭、赏月亭的整体改造。 | 市自然资源局恩平市政府 |
| 48 | 大力整治交通主干道沿线可视裸露石场和废旧矿山，推进绿色矿山建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 （1）加大对交通主干道沿线可视裸露石场的整治力度，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边开采边复绿”要求开展复绿整治工作，确保2019年无新增非经政府批准的交通主干道沿线可视的采石取土点。（2）完成全市范围内废旧矿山的摸底排查工作，加大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废旧矿山治理力度。（3）推进绿色矿山建设，2019年创建3个省级绿色矿山。 | 2019年7月底前，完成全市范围内废旧矿山的摸底排查工作；12月底前，完成2处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废旧矿山的整治和创建3个省级绿色矿山。 | 市自然资源局各市（区）政府 |
| **六、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共5项，16小项)** |
| 49 | 加快工业固废处置设施建设，补齐处置能力短板。 | （1）江门市崖门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中心建成投产。（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 | 2019年3月底前，完成回转窑焚烧处置项目；12月底前，完成等离子焚烧处置项目。 | 新会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 |
| （2）恩平华新水泥协同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两个项目建成投产。（牵头单位：恩平市政府）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恩平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 |
| （3）开平市新龙回收加工厂有限公司污泥扩建项目建成投产。（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 开平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 （4）台山市皮革园区废弃物处置设施建成投产。（牵头单位：台山市政府） | 台山市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 （5）加快建设江门市崖门金属污泥资源化利用项目。（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 | 新会区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和改革局 |
| 50 | 完成6个镇级填埋场整治；加强简易垃圾填埋场整治。 | （1）台山市完成4个（深井、海宴桂南、上川岛、下川岛）镇级填埋场整治。（牵头单位：台山市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整治。 | 台山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
| （2）开平市完成2个（苍城、金鸡）镇级填埋场整治。（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 开平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
| （3）完成新会区西坑垃圾填埋场治理。（牵头单位：新会区政府）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 | 新会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
| （4）完成台山市三娘径垃圾填埋场治理。（牵头单位：台山市政府） |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 | 台山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局 |
| 51 | 推进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 | （1）开平市固废综合处理中心一期一阶段PPP项目。（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 2019年12月底前，建成并投入试运行。 | 开平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
| （2）江门市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 2019年12月底前建成。 | 市国资委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新会区政府 |
| （3）江门市西部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牵头单位：开平市政府） | 2019年10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并动工建设；12月底前，完成工程量30%。 | 开平市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改革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台山市政府鹤山市政府恩平市政府 |
| （4）各市（区）的建筑垃圾消纳场。（牵头单位：各市（区）政府）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前期工作并开工建设。 | 各市（区）政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国资委 |
| 52 | 全面完成“清废除患”专项工作，强化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1）开展“清废除患2019”专项行动，提升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水平，严厉打击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倾倒违法犯罪活动。 | 2019年4月底前，制定实施专项行动方案；9月底前，完成对重点产废单位、行业排查整治；持续排查整治非法倾倒点和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综合利用；持续打击固体废物违法犯罪活动；12月底前，全面完成“清废除患2019”专项行动各项任务。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市（区）政府 |
| （2）强化危险废物“物联网”管理，优化电子转移联单动态跟踪管理；完善全市危险废物动态数据库。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 53 | 落实涉重金属行业污染防控。（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实施《江门市“十三五”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实施方案》，严格控制新增重金属污染物排放量，加快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深化重点行业污染综合整治，全面提升涉重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进一步削减重金属排放总量，确保2019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0%，其中蓬江区和开平市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2%，江海区、新会区（崖门电镀基地除外）、台山市、鹤山市和恩平市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8%。 | 加强重金属污染防治，2019年全市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排放量比2013年下降10%。 |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市(区)政府 |
| **七、环境管理重点工作任务(共7项，10小项)** |
| 54 | 完成清洁生产任务。（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 | 按照省和江门市污染防治工作的相关要求完成2019年度的清洁生产审核任务。 | 2019年4月底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制定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12月底前，各市（区）按方案完成清洁生产改造任务。 |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市（区）政府 |
| 55 | 优化体系机制，筑牢核安全工作基础。（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修编《江门市核应急预案》和《江门市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应急预案修编工作。 | 市生态环境局市核应急成员单位 |
| 56 | 有效防范核与辐射安全风险。（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组织一次撤离安置的核应急单项演练。 | 2019年12月底前完成。 |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核应急有关成员单位 |
| 57 |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加强中央及省级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加大资金支出，落实已取得资金项目备案。持续推进省级以上资金项目库建设。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2018年底前下达资金项目的备案；12月底前，完成2016年度下达资金支出，2017年度下达资金支出率达到80%以上。 |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各市（区）政府 |
| 58 | 江门市水质自动监测网络建设。（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完成江门河上浅口断面和台城河公义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工作。 | 2019年6月底前，完成选址工作； 10月底前，完成基建及仪器采购； 12月底前，完成水质自动监测站建设并投入使用。 | 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江门海事局市水文局相关市（区）政府 |
| 59 |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建设，提高科学治污、精准治污能力。（牵头单位：市生态环境局） | 进一步优化和加密大气网格化监测点位，扩大监管范围，切实提高科学治污、精准治污的能力和水平，精准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 2019年3月底前，完成大气网格化监控系统二期项目建设。建立市、区、镇（街）三级联动机制，综合运用网格化监控平台等科技手段，精准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问题，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市建管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蓬江区政府江海区政府新会区政府 |
| 60 | 围绕打好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这个中心，强化宣传教育，为生态文明建设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牵头单位：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 | （1）加强环保新闻宣传，形成强大舆论声势。 | 2019年全年在市级及以上媒体全年报道环保新闻160篇（件）以上，刊发专版12篇以上；全年各市（区）在地方电视台、报纸等县、市级媒体刊登环保新闻48篇（件）以上，并有专版宣传。 | 市委宣传部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江门日报社江门广播电视台各市（区）政府 |
| （2）加强阵地建设，构筑市、县联动的政务新媒体矩阵。 | 2019年市级环保政务微信公众号每个工作日发布1次；各市（区）环保部门开通政务微信，每周发布信息不少于2次。 | 市生态环境局 |
| （3）以“六•五”世界环境日为重要节点，策划开展公众参与互动的环保主题宣传活动；重点推进环境监测站（点）、污水处理设施单位、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单位等向公众开放，定期举办公众开放活动。 | 2019年6月5日前后，组织开展纪念“六•五”世界环境日活动，全年各市（区）面向公众开展环保宣传活动不少于4场（次）；3月底前，全市至少确定1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和1座环境监测设施，定期举办“公众开放日”。 | 市生态环境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各市（区）政府 |
| （4）积极开展“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环境教育基地”创建工作。 | 2019年各市（区）推荐申报“广东省绿色学校”“广东省绿色社区”“广东省环境教育基地”不少于1家。 | 市生态环境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各市（区）政府 |